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

- 一、本作業要點依「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甄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申請。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以學業成績審查為準：
 - (一)其第一、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符合當年本系訂定最低之成績標準。(二年級轉至本系者，因無第一學年成績，則以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成績為主)
 - (二)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則以各五學期或三學期成績總平均排比，擇其較優者錄取。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每學年錄取名額為八名。
- 五、學業成績標準之訂定及審查，由本系碩士班諮詢委員會為之。
- 六、錄取學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 七、錄取學生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錄取學生於學士班期間修得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九、錄取學生必需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所訂之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規定，方得畢業。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